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三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定 位	說 明	備 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數名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本次甄選缺額 係留職停薪缺。	1. 代理實缺，導師、科任/ 組長，兼任(辦)行政職 務。 2. 配合學校特色社團之帶 隊或指導參賽，例：科展、 樂團等，有經驗、有得獎 者尤佳。 3. 具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等 相關證照者尤佳。 4. 具行政經驗佳。 5. 本職缺尚未經彰化縣政 府核定，最後以縣政府 核定函為準。若未核定 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 放棄錄取資格，依成績 高低依序錄取。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2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 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www.hpes.chc.edu.tw>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止受理報名，
7 月 14 日上午 10:00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二) 第二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止受理報名，
7 月 15 日上午 10:00 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三) 第三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止受理報名，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第三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
- 三、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二段 889 號
電話：04-7781316)
-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8:00~9:00	甄選時間 10:0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口試結束即開始)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預 備	教學演示 50% 國語、數學或音樂領域— 考生得 自訂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口試 50%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佔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每場以 6 至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學演示領域及版本單元由教學者自訂。

(四)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

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仍委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介聘中心介聘分發之。

(七)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成績複查：限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海埔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放榜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14-16 日下午 5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hp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暫定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 11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五、代理期限：原則上自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hp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網站。
- 四、疑義查詢電話：04-7781316 申訴信箱：n7753251@yahoo.com.tw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1. 教師資格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2. 最高學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自傳一份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7)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成 績	試教 50%	口試 50%	總 分
記 錄			錄 取 與 否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記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9 時前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兩場各交替進行)	
☐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10：00 開始	考生自訂考試之演示單元 (參考伍、甄選計分方式)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10：40 開始	口試：考生每人 6-8 分鐘	教學演示完 即開始
以下空白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hp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